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近期将参与于新总部三期建设的土地的竞拍。为落实新总部三期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新总部三期项目的建设主体。

2、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司核准)
2、注册资本(拟):5,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拟):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1号2栋10楼1006室
5、经营范围(拟):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

羽绒制品、纺织面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消费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道具、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零售;纺织品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品牌代理;供应链管理等。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落实新总部三期项目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德隆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新总部三期项目的建设,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网下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元,共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6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6.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86号)。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号文核准,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412,6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0元,共募集资金2,499,999,994.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63,999,994.8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2,576.71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8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2,727.4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12.3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2,103.90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4.5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6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1.2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3,132.0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12.9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2,105.17万元。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8,236.8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93.2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5,076.01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959.00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0.61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1,398.9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1,195.8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3.8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6,475.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1月14日,公司实已将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563.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和可抵扣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办法”)。根据《募集资金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2011年1月10日、2012年8月15日、2014年7月7日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围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鹏城证券签订了长期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

2016年2月1日公司及长城证券分别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2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和投资品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该最高额度内,可以调整自有资金理财的金额,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视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4、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项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的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

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有担保的债券或有担保的其他投资,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3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32.01(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954.66	35,954.66		36,579.12	101.74	2014.12.3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87.04	2,287.04	271.49	2,412.57	105.49	2018.12.3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41.70	38,241.70	271.49	38,991.69	101.9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5,150.00	5,150.00		5,1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76,501.57	76,501.57	133.05	76,501.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		11,969.75	11,969.75		11,969.75	100.00	2016.3.3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对外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519.00	102.6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3,621.32	113,621.32	133.05	114,140.32	100.57				
合计		38,241.70	151,863.02	404.54	153,132.01	100.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其不单独产生效益,不适用。
募集资金网络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实施完成,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106,072.17万元,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1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及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利息2,943.38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0,922.1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营销网络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0,000.00万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网络,累计投入11,969.75万元。

2014年7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超募资金余额38,191.92万元及截止期末,累计投资20,51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1,748.98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1年3月17日,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的方案》,将营销网络限定于在广东、河北、云南等18个省、市、自治区购买22家店铺,在广东、河南、安徽等15个省、市、自治区租赁20家店铺,调整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3,954.66万元,累计投入36,579.12万元,占投资计划的101.74%,该项目已经完成,结余募集资金785.57万元,为累计产生的募集资金。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期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78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后续利息收入等共计人民币133.0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2:募集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超募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在以前年度实施完成,未单独核算效益;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43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5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98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98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95.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是	120,000.00	95,115.00	42,659.00	95,115.00	100.00	2018.12.31	20,483.33	是	否
2.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是	50,000.00	9,501.00	300.00	9,501.00	100.00	2018.12.31	4,759.79	否	否
3.仓储物流基地建设	否	30,000.00	30,000.00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100.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时尚产业供应链建设项目	否	70,932.00	40,000.00		56.39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51,948.00	82,959.00	191,195.83	75.89		-	-	-
合计		250,000.00	251,948.00	82,959.00	191,195.83	75.89		-	-	-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第一、二年预计效益分别为4,300.00万元和10,800.00万元,本年为第二年,累计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变更“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投资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原承诺投资从50,000.00万元变更后投入9,501.00万元所致。如果按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对比核算累计实现效益已达标。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由于不能产生效益,不适用。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完成后,未来两年承诺效益分别为公司新增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3亿元、0.645亿元,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仍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展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目前的时尚产业品牌管理业务经营范围由服饰服饰产品拓展到包括时尚服饰产品、时尚电子产品及时尚纺织品等。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13,3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10,444.00万元,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2,901.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1月14日,公司实已将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要求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3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70,932.00	40,000.00	40,000.00	56.39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95,115.00	42,659.00	9					